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10次会议
1996年10月21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组 约

第十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后来： 施泰因先生 （德国）
（副主席）
后来：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114：方案规划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10
1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51/32、A/51/125、A/51/253、A/51/268和A/51/337)

1. SMYTH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这些协理国家发言时说，联合国的国际和多种语文性质得到了优质的会议服务的支持。这些服务在本组织活动中发挥的中心任务强调需要尽量切实有效的加以利用，尤其是在财政紧缩的时候。

2. 虽然欧洲联盟准备支持通过1997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但它关切地注意到这个日历还是更为广泛，因此，通过此一日历可能需要增加资源，这是一个应当根据正常预算程序处理的问题。尤其是如果要求豁免总部规则，则应考虑到要求的成本效益和在常设总部的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率。

3. 应当更有效地规划大会在第二期春季会议的活动。给予会议委员会的指导应考虑到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由于机械地实行会议规划规则，这项工作目前没有优先。

4. 他关切地注意到总的和平均的利用率下降，这两个百分率目前低于80%这个标准。事实上，在第五十届会议的上半期间，没有一个主要委员会达到标准数字。欧洲联盟欢迎会议委员会请有关辅助机构主席纠正这种情况，并赞同该委员会在其报告(A/51/32)第46、47和49段中的建议。

5. 会议委员会必须更强硬地施加其影响力：如果只有政府间机构决定开会时间和开会次数，就会冲淡会议委员会的协调作用。

6. 如果在纽约举行的每次会议延迟10分钟，就会损失会议资源875 000美元的估计提供了一项有益的教训，并增加了大会主席要求代表准时开会的关切性。

7. 一项全面和准确的会议事务成本会计制度可向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提供一项

基本的管理工具。这项制度可以使大家准确地分配和适当的解决利用不足所引起的损失并可以对笔译服务的成本进行比较。一项良好的会计制度将促进资源的更好应用和提高会议事务产出的质量。秘书处应继续优先拟订这项制度。

8. 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报告(A/51/268)作出了有用的贡献;应继续提出该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对秘书处内产生的所有文件现行的页数限制应予执行,同时应监测这些限制,以便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减少文件数量。事实上,基本问题不是控制成本,而是促进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工作。

9. 欧洲联盟希望早日确定联合检查组关于出版物对执行政府间机构任务的作用和如何使经常出版物更有成本效益的调查。

10. 他注意到会议事务司长设法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大会第50/206号决议第6、7和8段,并欢迎自然资源委员会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精简其文件的决定。此外,值得支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未编辑的打字本取代逐字记录的决定。他欢迎该委员会秘书处的意见,即认为考虑到节约,他认为没有必要恢复采用逐字记录。欧洲联盟愿意提请注意及时提出文件的必要,因为延迟造成会议事务资源的浪费。

11. 他欢迎现代技术带来文件格式方面的改进和印制成本方面的节约。举例说,通过采用内部排版,每两年期产生的节省估计超过一百万美元。

12. 现代技术也改进了资料的取得。光盘系统让印刷次得以减少,尽管在过渡时期,不得将该系统作为传统文件的代替。通过互联网络进入该系统应帮助减少各国代表团对复印本文件的需求。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联合国文件应遵守关于正式语文的规则。在这方面,他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使各常驻代表团与互联网络连接的倡议。

13. 欧洲联盟强烈反对非正式协商会议录音,只有在最例外情况下、应有关政府间机构的要求才应进行。

14. 欧洲联盟注意到大会在其50/11号决议中重申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赞同会议委员会对笔译事务司为提高所有正式语文的笔译的质量作出的努力作出表扬。

15. 副主席施泰因先生(德国)行使主席职务。

16. GODA先生(日本)说,由于获得广泛的使用,会议和文件事务的利用必须切实有效。在这方面,他欢迎秘书处作出的努力。同时,会员国可以发挥很大作用,举例说,它们可以决定究竟会议是否准时开始和结束。在这方面,他欢迎大会主席采取的立场。

17. 会议日历应保证最适当地使用资源,应对总部规则的豁免进行仔细审查。他赞同会议委员会有关的建议(A/51/32, 第24和22段)。

18. 他遗憾地看到总的和平均的使用率下降。1995年,两个数字均低于80%这个标准。只有54%的机构的1995年利用率超过标准这点也使人失望。他欢迎会议委员会为提高会议事务利用率所作的努力。然而,由于提前结束会议与会议迟开不一样,因为它可能体现有关机构的效率,会议统计资料的分析应设法提供更正确的利用情况。拟议的资料备忘录(A/51/32, 第50段)也许是向正确方向迈出一步。

19. 他赞同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对会议事务使用协调方面有了改进,但遗憾地见到没有提出一项关于全面成本会计制度的建议。

20. 秘书处应继续努力印制更明确和易读的报告,而政府间机构应审查其对文件的需要。在这方面,他赞同会议委员会报告第87、90、91和93段中的建议。

2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使用未编辑的打字本使他的代表团深表关切;应仔细审查这项行动的功效和费用。他的代表团赞同关于非正式协商会议录音的建议(A/51/32, 第125段)。

22. SEALY MONTEITH夫人(牙买加)说,秘书长提议的节约措施可能对会议事务和文件处理产生严重影响。讽刺的是,可能增加生产力的技术革新有可能被推迟,从而消除了要达到的节约。

23. 她欢迎对光盘系统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向常驻代表团提供的培训极为有用。然而,有些国家缺少利用这些发展情况的基本能力,她相信秘书长关于便利发展中国家进入光盘系统的建议将考虑到此一事实。她同意,在向电子文件过渡的时期,

新技术不应成为传统文件的代替。

24. 她赞扬秘书处努力改进文件的质量和格式并降低成本，并敦促应继续进行努力。

25. 常常否决区域和其他集团对会议口译服务的要求，因为这些会议常常是根据“可动用”的原则提供服务。然而，这些会议是政府间讨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常常促进会议的有效进行。此外，由于联合国工作日益复杂，集团会议的次数将增加，对有限的资源造成更大的负担。因此，她担心不能提供更充分的经费。在这方面，她赞同关于政府间机构如何能够考虑到区域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建议(A/51/32, 第58段)。

26. 她赞扬秘书处成员尤其是在联合国面临财政困境的艰苦时期作出的优秀贡献。在大家对于服务条件感到无保障和人心惶惶而使士气低落的时刻，各国代表团更有必要正视这种情况。她的代表团坚决重申其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信心。

27.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恢复行政主席职务。

28. DESAI先生(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说，大会在其第50/168号决议中授权1996年5月在马尼拉举行的针对妇女移徙工人暴力问题专家会议，该决议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取得人权委员会针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参与和根据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经常方案进行。该会议必须就该问题作出建议，通过正常途径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9. 秘书长在他关于该问题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1/325)中考虑到了该会议的报告；其目的是提出建议供秘书长审议，然后秘书长可以把建议提供给政府间机构。

30. 该会议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7/24号决议中规定的职权为指导，其成员是秘书长挑选的专家，挑选的标准是根据他们对处理该问题的最有效措施提供可能得出建议的资料和意见的能力。其中一名专家来自新加坡。

31. 他强调这些特设专家组会议纯粹是咨询性质，没有决策权。有关会议的程序是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规则和惯例。因此，会议选举其自己的干事，并负责自己

的报告；会议在休会前通过了报告。

32. 已向马尼拉会议的与会者说明了这些惯常的做法，并得到了遵行。象碰到程序问题的其他类似会议那样，在马尼拉会议上设法谋求一项能够满足所有与会者的解决办法，主要是迁就来自新加坡的观察员的关注。

33. 虽然会议通过了整份报告和特别报告员核准的最后更改，后来作出了进一步修改，以体现其中一名与会者的保留，并将修改列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本，而新加坡代表团对此文本表示满意。

34. 由于没有将附件的最后文本列入载有秘书长报告的未经编辑文本的电子文件，所以无意地印制了报告的以前文本作为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提前分发的未经编辑的文本。在该司得到通知的一小时内已察觉到错误的性质；立即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向新加坡常驻代表团正式道歉。

35. 在专家组1996年5月底完成其工作后不久，即已提请秘书处的方案管理员注意新加坡代表团在向第五委员会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已讨论了问题、澄清了误解和修改了报告的文字，显然满足了有关的代表团。

36. 秘书处遗憾地见到发生的技术性错误，并采取了措施保证造成这种不幸局面的情况不会再次发生。

37. 然而，秘书处不能接受新加坡代表团在其发言中对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尊严和公正性的攻击。虽然秘书处不能无错，但这并不等于可以怀疑它对公平地为各国政府服务的承诺。也没有道理针对个别工作人员大肆指责和点名攻击。秘书处坚决反对这种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损害联合国审议进程的礼节和尊严。

38. HALLIDAY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说，如果代表团希望就某一工作人员的表现或行为提出问题，有一些可用的程序。《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因此，工作人员只对他负责。如果某一代表团对某一工作人员的行为或表现不满，可以适当地向工作人员的部门主管人或向秘书长本人投诉。一旦作出投诉后，将遵行既定的调查程序。这些程序特别保证被指控的

工作人员得到合法程序的保护，特别是让他有机会答复控诉并由秘书长公正和公平地处理他或她的答复。如果在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中对一名工作人员公开点名控诉、使该名工作人员没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或机会，就失去享有合法程序的基本权利。

39. 新加坡代表在他向第五委员会的发言中表示，除非采取行动，不然新加坡代表团认为难以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增加工作人员薪酬的建议。然而，增加薪酬问题与点名针对工作人员的控诉或指责的评估无关，因为这完全是秘书长的职务和责任。

40. 最后，他说，秘书处的个别成员犯错误在所难免，如果犯了错误，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执行程序，处理情况。他希望经过解释后，该问题现在可告一段落。

41. HO Tung Yen先生(新加坡)表示赞赏秘书处对他在前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发言所作的解释。秘书处进一步使他的代表团深信，关于针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会议的进行有不当的行为。他的代表团认为，了解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是符合会员国的利益的，尤其是象这次大会决议规定的任务没有得到遵守的情况。

42. 他的代表团提请注意该问题不是在于报告的内容——其中的错误已予以改正——而是在于新加坡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竟然有计划地设法压制不同的观点是不能接受的。点名指出有关的工作人员是因为只有一名秘书处成员犯了错误。正如适当向秘书处个别成员点名感谢和赞扬那样，新加坡代表团认为，如果必须批评工作人员，同样坦率是对的。

43. 以前已经就同一的工作人员向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和向提高妇女地位司作出投诉。然而，在类似的错误重复多次后，新加坡代表团断定提高妇女地位司一意孤行，漠视会员国的意见。与秘书处看法相反的是，新加坡代表团提请注意的不是一次孤立的错误，而是一种明显的错误、半真半假和不实的格调。如果秘书处如预期那样干练和中立，将来可以避免这些错误。

44. 新加坡常驻代表保留他日后再讨论该问题的权利。

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续）（A/51/304、A/51/421和A/51/475；A/C.5/49/63和A/C.5/49/64；A/C.4/50/64；A/C.5/51/1、A/C.5/51/2、A/C.5/51/3、A/C.5/51/6和A/C.5/51/7）

45. SMYTH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时说，欧洲联盟确认联合国工作人员是本组织的一笔重要资产。近年来，他们在工作中经历了财政紧缩时期。欧洲联盟很重视秘书处的作用和独立、能干和对其工作、对联合国理想尽忠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细则和条例。职业公务员的质素对联合国的成功很重要。本组织约有70%的财政资源用于其人力资源费用，必须一贯妥善和有效地管理这些资源。

46. 因此，他欢迎关于执行秘书长管理本组织人力资源战略的报告（A/C.5/51/1），尽管提供更多关于遭遇的困难的细节可能很有用。虽然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尚要作出很大努力。

47. 欧洲联盟支持执行一项可靠的考绩制度，因为前后一致和明朗的考绩和管理对于建立积极的工作环境和更有效的联合国很重要。成功的考绩制度应有助于促进入人的经管责任。他要求关于考绩制度执行方面延迟原因的资料。秘书处应将他计划在第一考绩周期完成后立即进行的审查结果通知会员国。

48. 由于必须保证那些负责改进管理文化的人能够应付任务，从事管理培训方案显然是一项有用的工具。在相当多的工作人员完成了后续方案之后，又应考虑传播关于培训对参与者以外的人影响的评价。

49. 工作人员的发展和事业支助是长期巩固一支进取和灵活的工作队伍的先决条件。管理的工作人员派任在工作地点内部和之间制造跨学科机会，提供高度的机动性，对于本组织的顺利运作极为重要。不同部门和工作地点之间的人员有计划的轮换将很有用，并可减少工作人员在同一职位和工作地点停留过长的可能。除了效

率、才干和操守外，事业规划和升级应考虑到机动性。

50. 更坚定的人力资源规划和征聘可帮助本组织解决其人事问题。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协助物色及格的候选人。

51. 权力分散和授权有助于加强更大的责任和效率。必须以一贯的做法和对全球组织目标的承诺来支持授权。人力资源管理厅必须在权力分散和集中监测和控制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这是一个与征聘、升级和调动特别有关的因素；因为进行这些行动时，应不仅考虑到一个工作地点或办事处的需要，还考虑到整个组织的需要。

52. 欧洲联盟促请秘书长设法通过出缺不补和商定的解雇实现裁员，如有需要，提供更多的提早离职方案。应提供更多留职停薪假的机会。

53. 合理幅度方式为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指标。在这方面，他从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51/421)中注意到，没有国民任职和国民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数字已告减少，但遗憾地见到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和支持他发言的某些国家出现在国民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名单上，而另一些国家则降到幅度的中点以下。

54. 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最能够保障秘书处的独立性。国家竞争性考试在这方面发挥一项重要的职能。因此，他欢迎说明为什么在这程序以外征聘了6名候选人。

55. 欧洲联盟很失望地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提供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A/51/304)指出，秘书处在2000年之前男女之间完全平等的长期目标以及在1995年之前D-1级和以上的妇女参与指标25%没有达到。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对特别是在高级政治和决策阶层的妇女的征聘和升级给予优先。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正在进行努力，执行秘书长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战略性行动计划通过的措施。应继续将联合检查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报告(A/49/176和A/50/509)作为追求这项目标的重要参考点。

56. 秘秘书长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报告(A/C.5/51/2)很全面和很有说服力，而行

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475)对于这方面碰到的一些困难提供了一些简化的和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尤其是关于大会在1982年确定的退休人员收入最高限额问题。欧洲联盟认为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值得支持。

57. 关于秘书处有关1990-1994年期间工作人员代表活动费用的报告(A/C.5/49/63和A/C.5/49/64)、有关工作人员代表活动合理时间的报告(A/C.5/50/64)和有关工作人员代表活动的费用和方式的报告(A/C.5/51/6),欧洲联盟深切认识到积极的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关系的价值和管理当局及工作人员双方对于发展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共同利益。提供关于支助工作人员--管理当局代表工作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关于腾出的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和关于为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成员的工作人员比例的资料,将是很有意义的。

58.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不顾大会第50/233号决议的规定,应根据议程项目120审议的一些联检组报告没有及时提交给会员国审议。只有在介绍和讨论这些报告后,第五委员会才应作出任何有关决定。

59. 关于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51/3),他说欧洲联盟充分认识到保持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是一项重要、敏感和有时候棘手的任务,认识到工作人员要执行的很多行动复杂和危险。蔑视《宪章》第一〇五条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以及《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对会员国分配给联合国系统执行的任务和方案构成一项重大障碍,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每一国政府有义务维持秩序和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并对于联合国系统的官员负有特别责任。除了在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任意拘留、拘捕和劫持联合国官员的非常严重案件外,自1995年7月1日以来10名文职工作人员死亡这点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所有会员国应当最深切地关注这些对《宪章》和国际公约规定的原则的违反情况。

60. 欧洲联盟遗憾地见到,1985年3月在黎巴嫩遭绑架的ALEC COLLETT名字再次被列入秘书长关于被拘留或失踪人士的报告附件一的名单。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所有

恐怖主义行为，再次呼吁对拘留Collett先生负责的人提供关于他命运的资料，并要求立即释放他。附件一列出的其他案件同样重要，也引起欧洲联盟很大的关注，要求有关政府尽一切努力保证在其国家内尊重文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使他们能够免于恐惧或限制行使职能。相同的保护又应适用于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任务的人员。

61. 最后，他重申欧洲联盟无条件支持秘书长进行的努力，以保障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和保护。欧洲联盟又欢迎阐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关于工作人员保安资源问题的评论，因为这些评论与联合国新闻稿中的报道略有出入。欧洲联盟成员国绝不会建议专门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和保安的资源作出任何削减。

62. ARCHINI夫人(意大利)说，文件A/51/421中的表10显示，在受到地域分配限制的工作人员员额方面，意大利国民任职人数不足，表示意大利代表团愿意以任何适当的方式与秘书长合作，以便为征聘P-2和P-3级的工作人员举行一次考试，来纠正这种情况。如果认为举行考试不可能，她要求是否可以从1993年举行的考试考取的人中征聘适当候选人。她指出这项安排的另一项好处是可能为本组织节省费用。

议程项目114：方案规划(A/51/6)(前景和说明)、A/51/6(专册)和A/51/16(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63.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联合国中期计划是本组织的主要指示，对其工作给予通盘指导，并作为拟订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框架。因此，1998-2001年中期计划构成了1998-1999年和2000-2001年预算的基本框架。

64. 近年来，一些会员国认识到现行的中期计划有若干缺点。尤其是他们认为在计划时间内必须达到的目标不够明确，计划与方案预算之间的关系流于形式，执行方案的职责和经管职责不明确，和两项文件之间有一些重复。

65. 尽管有这些缺点，会员国同意应作为拟订和通过政策进程的一部分和作为组织和提出活动及列入预算产出的一个框架来拟订中期计划，为了保存和提高本组织的普及性以及秘书处的连贯性和有效性，认为该计划是必要的。

66. 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当时的中期计划实行的格式对于本组织的工作影响有限。因此，大会请秘书长为新的中期计划准备-原型。秘书长在1994年提出了这项原型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审查。大会在其1995年12月第50/452号决定中，授权秘书长根据该原型编写中期计划，同时考虑到方案协调会的建议，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表达的意见。

67. 因此，新中期计划的格式是通过会员国和秘书长的共同进行合作拟订的。目前提交给委员会的新的计划结构组成了秘书长对加强本组织工作的责任和经管责任所作承诺的一个重要部分。

68. 该计划分两部分。一部分(有别于现有中期计划的第一部分，即在导言中主要总结方案，确定必须处理的挑战和问题)，根据立法意图提供了广泛的行动指南并体现了会员国的方案和期望。它包括分析继续需要注意的持续性的问题和列出国际社会必须面对的挑战和关于必须实行的优先事项的指导。因此，计划的第一部分为会员国在政策一级的审议提供基础。审议的目的是就必须采取的通盘工作方针向秘书处提供明确指导。

69. 秘书长原定作为计划的第一部分提交文件A/51/6(前景)供会员国审议。然而，方案协调会未能在其1996年6月会议上就该文件内容达成协议，因此，建议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协调会9月的会议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一份精简的文件，供考虑列入中期计划草案，这份草案以政府间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为根据，同时考虑到方案协调会成员表示的意见。

70. 根据方案协调会的请求，秘书长拟订了一份说明(A/51/6(说明))列入中期计划。方案协调会在其9月会议上注意到了该文件并建议大会适当注意方案协调会成员就此表示的意见。

71. 在拟订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过程中，秘书长考虑到了方案协调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平衡地说明持续性问题和新兴趋势的需要、会员国确定对本组织很重要的问题以及本组织对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作用。

72. 计划第一部分对联合国国面对的机会和挑战提供了协商一致意见。本组织将继续是对话和发表共同意见和共同了解的论坛。秘书长认为，应对以下等领域给予优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中国家持久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促进非洲发展；保护人权；更有效地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73. 中期计划的第二部分包括在联合国办事处职权范围内的所有方案的方案框架。拟议的方案更鲜明地把握重点，更加面向结果，更着重在四年期内必须实现的目标而不是产出和活动。为了保证经管责任，将明确划分实现每一方案所定目标的职责。方案现在符合秘书处的新组织结构，而次级方案则符合司级的组织单位。

74. 1998-2001年中期计划是本组织对会员国及其人民面对的持续性问题和挑战所作的反应。然而，为了使联合国能够继续有效履行其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任务，必须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一支独立和最优秀的国际公务员队伍。同样必须的是，会员国需要持续不断、可预测和可靠地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如本组织要实现中期计划草案所订的各项目标，这种支助极为重要。

75. OSELLA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时说，报告第一部分（A/51/16（Part I））着重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业绩；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前景）；加强评价结果对方案拟订、执行和政策指示的作用；深入评价新闻；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终止阶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深入评价三年期审查。

76. 根据协调问题，委员会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报告和准备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的联席会议；执行非洲经济复原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委员会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7. 在会议的第二期(报告载于A/51/16(Part II)),委员会审议了1998-2001年的中期计划草案和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

78. 关于协调问题,委员会强调需要充分提前向它提供文件,以便使它能够加以研究以及需要提供更多关于行政协调会实行其目标的资料,以便更好地评价其效率。为了强调秘书长必须不断注意协助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的努力,委员会要求今后就该问题继续向它提供资料。委员会又强调需要向它联合国系统组织提供充分的资源执行其工作方案以及所有会员国及时和充分履行其财政承诺的法律义务。

79. 很多代表团坚定地重申方案协调会就方案和协调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专家咨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坚定地重申需要加强该委员会的作用。另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目前义务的用处表示怀疑,并认为该委员会需要审查其工作程序以便更切实有效。

80.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执行非洲经济复原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对于没有产生具体成果的非洲新倡议泛滥表示强烈关切。因此,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协调其努力和集中它们的资源,以产生具体的成果,并要求向其1997年春季会议提交一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执行情况报告。

81.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并为了确保关于妇女的项目成为本组织拟订的每一方案的组成部分,作出了一系列建议。委员会关于该计划不同部分的评价载于其报告(A/51/16(Part I))第179至189段。

82. 委员会对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责任、管理改进和监督”的报告表示赞赏,除了其报告第一部分第194-199段中表示的保留外,赞同其建议2至6。

83. 关于方案问题,委员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对方案拟订执行政策指示的作用的报告(A/51/88,附件)并注意到深入评价缩短的周期增加了评价范围,但没有牺牲质量。审议了监督厅关于深入评价新闻部的报告(E/

AC.51/1996/2的附件)后,委员会认识到了新闻部活动的重要性,除了其报告(A/51/16(Part I))第74段中的修改和谅解外,核可了建议1至13、14(a)、15、16、18和19。

84. 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终止阶段的报告(E/AC.51/1996/3的附件)并同意报告强调吸取经验教训。委员会认为,对建立和维持机构记忆采取按步就班的作法很重要,并在将来可以带来节约。委员会核可了建议2、5、12、14(a)和(b)以及15(b)。除了其报告一部分第92段指出的修改和谅解外,又核可了建议1、3(a)和(b)、4、14(c)和15(a)。

85. 委员会认为监督厅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难民专员办事处评价作出的建议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1996/4,附件)对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委员会建议方面所的进展提供了使人增长见闻的说明。委员会建议应将三年期审查以及委员会关于审查的讨论及其结果和建议提交给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86.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1/128和Add.1),并欢迎其明确性和编排格式,但承认对方案执行情况采取任何纯粹数量上的作法有必然的限制,以及这种行动包含误差幅度。委员会对于总的执行率、特别是指定为高度优先的活动的执行率比1992-1993年期达到的执行率大幅度下降又表示关切。委员会请秘书长改进以后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方法,以便更好地体现在整段有关时期内实际授权的工作方案活动有多少以及实际执行的有多少。委员会又建议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方案管理员遵照大会规定的优先事项。最后,委员会认为,在组织上更明确地区分用于支助业务活动的经常预算资源与用于支助非业务性活动的预算外资源,对于资源利用可以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并确保经常预算资源用于处理获得拨款的授权。

87. 关于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前景,委员会重申其意见,认为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并为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框架。因此,计划必须体现所有

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委员会同意,如果通过中期计划的新格式,必须酌情修订指导中期计划拟订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规则》。委员会又赞成秘书长的意见,认为确保联合国能够接受21世纪的挑战所作的努力首先取决于会员国持续不断、可预测和可靠地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

88. 委员会未能就文件(A/51/6(前景))的内容达成协议,因此,未能将提交的文件作为中期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委员会请行预咨委会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精简的文件,其中概列中期计划拟议时期笼统的优先领域,以便考虑列入中期计划草案。

89. 委员会能够对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25项方案的21项作出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已经尽力对其余的方案达成协议(方案1.政治事务;方案9.贸易和发展;方案11.人类住区;方案19.人权)。结果,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些方案并建议大会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修正案加以审议。

90. 最后,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载有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的报告(A/51/289),并建议大会应考虑到会员国各种不同的意见,对报告中的所有要素予以进一步审议。

91. ETUKET先生(乌干达)支持方案协调会的结论,认为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并为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了框架。因此,必须保证该计划体现所有获得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在这方面,乌干达代表团希望确定政府间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参与秘书处进行的方案的改革以及现在这些方案是否符合秘书处新的组织结构。他又欢迎提供更多关于对方案9.贸易和发展在进行什么计划的资料。此外,了解一下秘书处如何建议处理在提出中期计划后提交的授权也是很有意义的。这些授权包括联合国和贸易发展会议第九届会议(贸发会议九)的结果、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和对本组织各部门方案的审查。最后,乌干达代表团同情地看待墨西哥代表前星期提议的程序,根据这项程序,委员会将逐项讨论中期计划中的每一个方案。

工作安排

92. 主席回顾，在委员会上次会议结束时，墨西哥代表对主席将方案集中成群审议中期计划草案而介绍的程序提出质疑。他反过来建议应按方案逐项进行这项工作，与方案协调会的做法完全一样。然而，主席仍然认为他建议的安排可以节省时间并使委员会能够在非政府协商期间把精力集中在计划草案的谈判上。

93. KELLY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洲联盟支持主席集中成群审议方案的建议，认为这项办法可节省时间和使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利用提供给它的会议服务。然而，这项办法不会排除讨论计划中的个别方案。

94. BUERGO RODRIGUEZ女士(古巴)说，由于大会是联合国中最高的政府间机构，应逐项讨论中期计划中的方案，就象方案协调会的做法一样。虽然必须节省时间，可是处理今后四年必须进行的活动的中期计划是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必须讨论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她赞同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关切事项，认为关于贸发会议和生境的方案的审查应提交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95. HANSON先生(加拿大)说，他充分支持主席的建议，即应集中成群审议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方案协调会已经个别审议了方案，这些讨论的成果已载入其报告。因此，从理论上和从有效利用时间来看，为了避免重复已在方案协调会进行的辩论，采取主席建议的办法是有用的。

96.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也支持主席的建议。第五委员会不应重复已在方案协调会进行的讨论，但应利用这些讨论提供的有用指导。

97. PENA女士(墨西哥)说，她仍然想知道委员会什么时候决定集中成群审议中期计划草案中的方案，和如何确定群别。为了效率起见，也许宜于停止在会议期间审查文件或甚至通过表决做出决定，以便减少花在非正式协商方面的时间，因为这些协商往往一事无成。她的代表团愿意研究按群别提出方案的可能，但有一项理解，即后来在非正式协商时不能再按群别审议。委员会必须要充分利用在其一般性辩论期间

关于中期计划草案向它提供的资源。此外，她想听取对乌干达代表关于方案9和11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98. CARVALHO先生(巴西)说，他赞同墨西哥、古巴和乌干达关于如何组织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表示的关切。尤其是他想知道秘书处计划如何把方案集成一群，因为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经验证明了方案集中成群的危险。他宁可按照其在中期计划中提出的秩序讨论方案。由于计划的新格式通过将方案集中成群已减少了方案的数字，他的代表团对于进一步把方案集中成群供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想法感到不安。

99. ETUKET先生(乌干达)说，按照墨西哥代表团建议的方式行事较为谨慎。如果集中成群审议方案，可能从一个方案到另一个方案不断反复讨论，结果委员会可能无法集中在某些方案的具体方面。虽然他极为尊敬方案协调会的工作，但必须记得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辅助机构，成员有限，并且它的工作并不排除第五委员会对中期计划草案给予应有的深入审议的必要。

100. KELLY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为了解决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其中一个要点，主席是不是可以证实集中成群做法只用于主导方案的一般讨论，但不适用于关于该题目的非正式协商。

101. 主席说，秘书处注意到了表达的所有关注。为了使各代表团做出明智的决定，也许宜于在提供更多关于方案和拟议的群别的资料后同时讨论该问题。

102. 然后他回顾，美国代表团曾建议委员会应推迟其对雇用退休人员问题的审议。然而，大会在根据第五委员会报告通过的1996年6月7日第50/485号决定中，决定将其关于会议事务聘用退休人员的第49/222 B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延长到1996年10月30日，在这个日期以后，不得进一步延长这项减免。在同一决定的(d)部分中，大会决定在1996年10月15日之前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审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并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1996年10月1日之前提供其有关报告。考虑到这项决定造成的时间限制，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同意将有关该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在本周向后推迟。

103. PEÑA女士(墨西哥)说,10月15日的最后期限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她不知道拟议的延迟会对会议服务产生什么影响。尤其是为大会会议临时雇用的口译员的合同在1995年10月底到期,如果委员会不能在10月底之前决定该问题,她想了解会产生什么问题。

104. BUERGO RODRIGUEZ女士(古巴)说,她分担墨西哥代表表示的关注。

105. MAÏGA先生(马里)说,由于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报告不是很长,他认为没有推迟讨论的理由。

106. GRAHAM夫人(美利坚合众国)指出,正式会议的目的是使各代表团能够表达他们的立场,而非正式协商是谋求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太早进行非正式协商,代表团将要先表明他们在这方面的立场,然后为了列入记录,在非正式会议上再次表明立场。虽然她认识到确定了一个最后期限,但至今只有5个代表团表达了他们的立场,而在本周结束前将会有17个代表团能表明立场。如果与会者不必重复讨论相同的内容,非正式协商会进展更快。然而,她的代表团愿意采取灵活的做法。

107. HALLIDAY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证实,为服务第五十一届会议雇用的一些工作人员的合同在10月底到期,根据现有安排,联合国不能延长这些合同,但到时必须雇用新工作人员。由于备选办法没有效率或成本效益,秘书处在确定的最后期限之前,紧急需要第五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108.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在翌日下午开始就该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109.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45分散会。